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06-008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公司定向回购方案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前提条件，如果公司定向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则公司将宣布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定向回购的相关事宜详见 2006 年 3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2、公司定向回购方案获得有效批准后，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将仅为万向三农有限公司一家。

3、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4、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5、本公司流通股股东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但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效力。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万向三农有限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6843万元，折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6.27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万向三农有限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3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4月10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4月6日至2006年4月10日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2月20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3月23日复牌，3月13日至3月22日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3月23日（不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承德露露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3月23日（不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承德露露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承德露露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314-2059888

0314-2059100

传 真：0314-2059100

电子信箱：liwensheng@lolo.com.cn

公司网站：www.lolo.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org.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字 86 号）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意向。

（一）改革方案综述

公司定向回购方案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前提条件，如果公司定向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则公司将宣布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定向回购方案获得有效批准后，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将仅为万向三农有限公司一家。

1.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万向三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进行一定数量的现金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万向三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6843万元，折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6.27元。按公司股票换手率达到100%的加权平均股价计算，相当于流通股每10股获得1.482股。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A股首个交易日，万向三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1.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A股股东所获得的现金对价，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承德露露流通A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则在公司定向回购方案获得有效批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万向三农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现金对价汇入结算公司指定的专门账户。

1.3 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其他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1.4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 (股)	本次执行对价现金金额 (万元)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万向三农	8088.6	26%	0	6843	8088.6	26%

1.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万向三农	80886000	G+12个月(注1)

注1：G为承德露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

1.6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01,900,000	64.9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0,886,000	42.55
国家股	121,014,000	38.9	国家持股		
社会法人股	80,886,000	26	社会法人持股	80,886,000	42.55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109,200,000	35.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9,200,000	57.45
A股	311,100,000	100	A股	190,086,000	100
B股			B股		
H股及其它			H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311,1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190,086,000	100

注：股权分置改革前股本结构未考虑回购的影响。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获得流通权支付对价的确定依据

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主要通过参考成熟市场可比公司以及G股食品饮料类上市公司来确定。

(1) 方案实施后承德露露理论市盈率倍数

在确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的理论市盈率水平时，公司主要参

考了美国证券市场食品类以及G股食品类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截至3月3日，美国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120日均价平均市盈率为17.78倍（数据来源：彭博资讯）。G股食品类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为21.76倍。

综合考虑公司的品牌知名度、管理能力、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同时，考虑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的相关承诺，预计本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市盈率水平不低于17倍。

（2）每股收益水平

承德露露管理层预计，公司2005年度净利润在4200万元左右。据此计算，方案实施后公司2005年每股收益预计在0.22元。

（3）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

依照17倍的市盈率测算，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预计不低于3.74元。

2、对价安排

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为避免因非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流通股股东利益可能的损失，非流通股股东须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

假设：

R：非流通股应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数

P1：股权分置改革公告日前121个交易日（2005年8月15日—2006年2月17日）收盘价格的加权平均价（公司股票换手率达到100%）

P2：股权分置改革后的预计股票价格

Q：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持股数

为保障流通股股东所持的股票市值不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受损，则R至少满足： $P1 \times Q = P2 \times (1+R) \times Q$

从而推导出R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P1/P2 - 1$$

股权分置改革公告日前121日交易均价P1为4.23元

$$R = 4.23/3.74 - 1 = 0.131$$

即每10股流通股获得1.31股的对价，就可以保证流通股股东所持的股票市值不会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受损。

考虑到股权分置后的价格由于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因素，为更好的

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决定，对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给予相当于1.482股的对价（注：非流通股每10股可获现金6.27元），并以现金的形式支付。

3、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告日前12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为4.23元，以其作为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按上述方案，在非流通股股东支付每10股送6.27元之后，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为3.60元，低于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预估价格3.74元，该对价为流通股股东保留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获得收益的可能。

公司国有股回购之后的控股股东万向三农以现金的形式支付对价，降低因送股后除权给流通股股东带来的市值受损的风险。

根据以上分析，并综合考虑承德露露的盈利状况、成长能力和目前市价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了保障。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及履约安排

1、法定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没有特别承诺。

3、就未明确表示同意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均已对改革方案明确表示同意，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4、履约安排

法定承诺的履约安排：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承诺事项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的安排，参照《证券登记存管服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向登记公司登记存管部申报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事宜，在法定的禁售、限售期内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能上市交易。

或转让。

5、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和声明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有关协议和承诺中保证,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将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违约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作为承德露露的非流通股股东——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万向三农有限公司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承德露露 1210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万向三农有限公司持有承德露露 808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截止本说明书公告之日,承德露露拟回购的国家股股份 121,014,000 股已经被司法冻结。该项股份系经承德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承德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与露露集团签订协议,同意根据有关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要求,配合露露集团、承德露露及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指定时间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等。

根据万向三农有限公司的查询及确认,其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承德露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2、公司定向回购方案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前提条件，如果公司定向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则公司将宣布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3、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资本市场制度性缺陷的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广发证券接受承德露露的委托，对承德露露的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书，结论如下：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承德露露的委托，对承德露露的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承德露露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符合《若干意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之签署页]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3日